

2020年度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检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指标 编码	2020004441 2020015181 2020013478 2020015502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66.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3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5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82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 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2		
合计								80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森林消防队员工资、宣传培训、应急救援培训、救援经费、消防器具维护保养等支出。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产出指标目标值基本得到实现，但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中山市设立森林消防经费，用于支持森林火灾消防救援及相关工作经费。项目在2020年立项前进行过可行性研究和制度建设，单位提交了《消防专业队伍人员经费项目可行性报告》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两项文件在2019年9月通过了专家评审，总体项目管理按照规范。但在项目具体实施上还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项目实施计划性较差，除可行性报告中的实施计划外，未见项目单位提交其他关于项目具体实施的计划或方案，而可行性报告中的项目实施计划较为简略，难以满足本项目年度实施需要。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2020年度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表，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明确。 （二）项目管控不到位，消防人员招聘工作不足，招聘的人员比离职的人员数量多，产生资金使用缺口，无法正常发放工资。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说明了该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市政府批复慢及人员招聘流程长，导致资金缺口，但该问题仍然存在。 （三）项目执行力度不足，核查2019年9月专家评审意见表发现，2019年5月6日项目单位报给市政府的《关于提高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队员待遇的请示》（中山应急〔2019〕90号）显示“森林消防人员薪金由68,000元/年提高至人均100,000元/年”，但未见提供市政府的批示，也未见项目单位提供该情况的说明。 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市政府批示文件，项目单位对该情况进行了说明，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按照《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5,662,594.08元，其中1,740,000元是于2020年9月15日第十五届10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追加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申请的请示》审议通过后申请的，实际支出金额为5,165,429.97元，支付率为91.22%。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预算执行率率不满100%的主要原因在于消防队员工资和消防日常费用两个（款项级）项目未使用完毕，故财政先回收217,405.92元，后又追加预算1,740,000元。项目资金管理存在以下四点问题： （一）项目资金监管不完善，未见项目单位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检查、监督、监控和督查等材料。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资金管理办法，但未提供资金检查、监督、监控和督查等材料，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 （二）预算编制不准确，项目预算支出率不高。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了预算支出率低的原因，但预算支出率低是客观事实。 （三）资金材料整理不合理，项目单位提交的佐证材料没有进行相关整理，各种明细账、委托合同、采购合同等混合在一起，不具备严谨性。 初审后，项目单位重新整理了资金材料，资料存档管理状况良好。 （四）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但是项目单位除了在自评表中陈述原因，未见提供其他材料佐证或说明。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本项目扣除174万元的追加资金后，实际调整金额为217405.92元，预算调整率为3.8%。174万元是专业森林消防队员薪酬，是根据附件2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下达后追加的，不应计入预算调整率。考虑到该追加的特殊性，在本项指标上增加1分。 三、绩效表现。 随着森林消防工作的持续开展，2020年全市发生一般森林火灾4宗，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森林过火面积0.8878公顷，受害森林面积0.2878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社会公众对森林防火满意度达到90%。项目实施保障了消防队伍战斗力和消费设备的维护，提高了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技能。但还存在以下三点问题： （一）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很好地体现项目的实际成效，无法通过指标来呈现项目实施的作用。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说明采用森林火灾受害率体现项目实施成效的作用，认同其观点。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佐证材料不完整，虽然在自评表中项目单位描述了指标完成情况，但是在佐证材料方面项目单位仅提供了相关请示和采购合同，缺少具体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验收材料。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附件6部分活动开展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说明。 （三）问卷调查收集的群众意见、建议未见项目单位采纳并履行，根据问卷调查，部分群众提出相关建议，如“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提升消防设施装备科技水平”等，甚至有部分群众对森林防火工作不满意，但是未见项目单位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回应和采纳，以应用到下一年度工作的改进中来。 初审后，项目单位表示通过问卷调查收集的群众意见，其全部采纳并运用于工作改进中，但未提供相关材料佐证其说法。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整体自评工作规范，但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和情况说明全面性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一）项目单位在填写绩效自评表时删除了逆向指标，没有进一步说明逆向指标得分。 （二）项目单位对佐证材料的完整性有待提升，除了分门别类整理好相关材料，如项目只提交Excel版本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缺少盖章扫描版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五、预算安排。 结合项目单位提交本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和2019年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发现项目在预算安排上存在以下三点问题： （一）森林消费人员薪金提高未见相关依据，森林消防人员薪金提高由68,000元/年提高至100,000元/年，未见市政府批示同意。 （二）根据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2020年度经费计算总预算为4,960,000元，项目实施方案列出的预算明细合计为4,930,000元，两处金额不一致，其中体检费重复申报。 （三）本项目安排了午餐费，但未见午餐就餐人员名单及就餐明细，此外，项目餐费补贴是否与项目单位的其他补贴相重复未知。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建议加强项目实施管控，合理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和规模。 二、资金管理。 在资金管理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建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督查、监控制度，加强项目实时监控，确保项目合规开展；建议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支出进度。 三、绩效表现。 在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全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指标设置全面、规范、量化；建议补充项目总体目标和各绩效指标完成的佐证材料；建议项目单位分析满意度调查结果，对照调查结果进行整改、完善，以改良工作方法和模式。 四、预算安排。 在预算安排方面，建议认真核对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和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预算支出明细罗列清晰、信息准确；建议补充午餐就餐人员名单和就餐费用明细表，并说明午餐补贴的合理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蔡立辉、雷红涛、吴业国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7日	